鄭永孝

到過國外唸書或考察的學者，對於英美圖書館藏書之豐富，雜誌收集整理之齊全，借閱手續之方便等等，都留有深刻的印象。你想看的書，只要到書架上找到，順手取來，借了就走。找不到的，可以托管理員請借走的人到時不續借；館裏沒有的書還可以通過館際互借的辦法，在一、兩週內借到。幾乎你想看的書（珍貴古籍除外），沒有看不到的。簡宛女士在「書評書目」四十二期中，曾介紹了「我愛去的地方」，康奈爾大學的優麗士圖書館。對於該館自由開放的精神，讚不絕口。反觀現在國內一些大學圖書館，參考書是過期的，雜

誌殘缺不全，書庫更是亂糟糟一團。一眼看去，儘是一些破舊封面，灰塵到處，書籍東倒西歪，看過了倒盡胃口。別說教授們不想進去瀏覽，學生們進去一、兩次以後，也會覺得索然無味。要的書找不到，架上儘是一些破爛的舊書。如此圖書館，人都留不住，別說做研究進修了。

郭書遠先生在第四十六期的「書評書目」上，提到「臺大圖書館」，對於臺灣絕大部份圖書館到現在還採取「閉架式」書庫管理制度——尤其是臺大總館和文學院聯合圖書室——給予使用者極大的不便，如「借書手續繁雜」，因此「由於種種不便，學生懶得再去借書。」（頁二十一）。李利國先生接着在四十七期發表了「全部開架式的淡江圖書館」，舉出郭先生的大文與事實略有出入，因爲臺灣有幾個大學圖書館早已開架，學生可以隨意進入（頁九十四）。筆者經常使用臺大文學院的聯合圖書室。該館已自三月十四日起歡迎所有同學進入書庫瀏覽藏書，充分運用。郭先生之鴻文，功不可沒。由此也可見國內的一些積習並非都是難改。

熟悉圖書館業務的專業人士都很清楚，開架式的書庫主要作用並不是讓人瀏覽，而是要減少借閱手續上的麻煩。試想一個有幾百萬册書的美國大學圖書館，一日之間要借書的人何止上千。如果每本書都要先寫上號碼，由一個工作人員進入書庫檢閱，再出來說沒有，那櫃臺上非得有四、五十人不可。採用開架式，讓讀者自己去找，符合現代人「自己來」的精神，又省掉館中隨時要有大批人手，豈不兩便。其實像這一類大圖書館，也不會引起很多人瀏覽的興緻。例如北卡羅萊娜州的杜克大學圖書館，印第安那州的印第安那大學總館，都是高七、八層，每層至少有五、六百坪。不先看看指南，瀏覽起來足下還非常辛苦。

開架式的書庫好處很多自不待言，但是並非開架式的圖書館就是好圖書館；一館之優劣還是要看藏書之多寡，是否能够不斷的採購新書，充實書庫。郭先生說：「但書擺在書庫，無人去用，豈非浪費？」（頁二十二）。郭先生如果眞正的使用幾個學校的圖書館，就會發覺，我們大學圖書館的大毛病不在於開不開架，而在於書在哪裏？淡江文理學院圖書館有關英美文學的評論書籍根本談不上；美國新聞處也只有兩小行書架，離研究距離很遠；臺大文學院聯合圖書室

也只有某些作家的比較整齊；耕莘文教院的圖書館算是最好，但是又太偏，專以作家爲重點，不够廣泛。

一般人總以爲我們圖書館不上軌道，是因爲經費有限，人手不足，地方不够大等。這些原因如果說的是某些小鄉鎮的公共圖書館倒是事實。但是我們現在的大學圖書館並非如此。不說公立大學，一些私立大學的每年圖書費總有好幾百萬。人手不足更是一大諷刺。試看那一個公立大學圖書館平常總是辦公的多於看書的。這個問題也許應該從另一角度來看。國內很多圖書館專家早已指出，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受過專業化訓練的人材；換句話說，要設立圖書館系的碩士班培養一批高級的領導人材。由於一般大學圖書館系四年裏所學過於廣泛，只是知道一點皮毛。專業知識缺乏，無法滿足現代研究的需要，間接的就影響到圖書館的運用和效能。說到圖書館空間不足和我們學生的讀書方式和態度有關。一般同學溫習的風氣很高，因此圖書館總要撥出一大片地方讓學生溫習，這樣就佔了一大片空間。美國大學圖書館很少有這樣的現象。館中通常只把剩餘的空間擺上桌椅讓學生使用，大部份地方是書架。這也許和美國一般大學生平常不太溫習功課的態度有關。不過到考試時，他們的圖書館很容易爆滿。

針對當前臺灣大專學校圖書館的缺點，筆者覺得下面兩點，應該特別重視。雖然看似小節，却牽涉到整個圖書館的使用效果問題。如能强加防範，對於書籍的流動，引起同學使用參考書的興趣，定然會有裨益。

㈠**嚴格的借（還）書制度**：圖書館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每一個人都能使用到館內的藏書，因此最理想的辦法是讓大家在館內使用，不准借出，看過就放回架上。如此一本書被佔用的時間短，使用率就能提高。現在每一所圖書館都有一間參考室，裏面都是大家常用的書，限制在館中使用，就是這個道理。當然這種方法對用者不便。參考書因爲不需要從頭看到尾，還有話說，一般小說或論著沒有幾天看不完，讓讀者拿回家是順理成章與人方便的方法。但是書被人借走，雖有期限，往往看完了就忘了，過期不還是常事。尤其是公立大學圖書館，被教職員借走了兩三年的書，不知有多少。怎樣使借出去的書在限期內歸還，是很多從業人員最頭痛的事。外國人的做法是過期罰款

，一天算多少錢。師生價格一致。這雖然是下策，却使人有責任心，公私分清楚。因爲圖書館不論有幾百萬册的藏書，如果老不在館裏，而在某些人家中，等於沒有這些書。尤其是大學圖書館的書籍，大部份是研究批評用的，需要用的人很多。常年不在館中，使用次數和機會自然降低，並且增加別人的不便。臺大文學院聯合圖書室的陳主任曾對筆者說過，有某系一位教授歲年來一共借出了兩千多本書放在家裏，從來不還，只進不出。退休以後，還是保留在家。最後圖書館派了好些人上門，千萬拜託，才用一輛中型巴士帶回來。可見罰款制度應該廣泛推行，過期一天，罰五元或十元；如果還是不送回館中，應該停止其借書權利，甚至不准參加考試等等。但是公立學校不敢這樣做，主要原因是怕得罪教員。其實教師的權利也應有限制，否則教員也可以把學校的打字機、計算機，桌椅搬回家用。圖書館是學校研究的重心，沒有書籍，教員如何研究？保護書籍是從業人員的基本責任。圖書館之不受重視，自己不爭氣，不敢提出一套有效的辦法是主因。教授書不還，可以去通知，可以通知系主任或院長，公佈其姓名於校刊上，停止其借閱權利，罰款。相信如果執行澈底，沒有人敢以身試法，讓自己沾上侵佔校產的劣名。一個圖書館如果只是卡片上有書，書架上永遠找不到，這又怎能引人研究興趣，學術又怎麼能够起飛？

㈡**收藏精裝本**：一本精裝書的壽命要比一本平裝的多出好幾倍。圖書館既然是收藏書籍的場所，就應該多多替書的健康着想。精裝書的優點很多，除了壽命長之外，在書架上比較容易整理，比較美觀。當今很多圖書館裏那種零亂破舊的平裝封面，書頁捲起的現象，甚至封面或底頁脫落的毛病，都是平裝本帶來的。如果是一本經常流動的書，那四、五次以後可能會面目全非，連編目號碼也找不到。在國外較大圖書館常可見到十七或十八世紀的精裝書（不當做珍本，因爲版本多，價值不高），書頁雖然可能一觸就裂，但是整本書還是站的挺挺地，主要還是精裝的緣故。現在有些出版商還特別有一種比較貴的「圖書館版」(library edition)，就是這個道理。不然同樣是一本書，買平裝就算了，何必多花錢？希望國內圖書館注意這件事，情願多花一點經費買精裝本。如果後有平裝的，買回來以後應該先送裝訂工廠，精裝再上書

架。這筆錢可能不少，但絕對不可省。情願館內少幾本書，不可收藏一些不久就要報廢的平裝本。新的平裝書就拿去裝訂還有兩個好處，一是精裝起來比舊的平裝再裝訂要牢固，另一點是可以把通常印刷精美的平裝封面和底頁剪起來貼在精裝硬紙板上，兼具平裝之美與精裝的堅固。以前耕莘文教院的負責人傅神父，雖然他每年的經費有限，還是用不少錢於改訂平裝書。該館書籍至今還是那麼整齊大方，毫無零亂之感，應歸功於傅神父之遠見與魄力。

圖書館事業是千年的大事。如何使書籍永保健康（裝訂），並經常都能在架上笑臉迎人（借閱），是每一個讀書人應該關心的事。地上可以不舖地毯，書架上非有智慧的結晶不可。

披頭的故事

范文譯

32開／三〇四頁

定價五〇元

郵購九折•19274書評書目社

被「時代」雜誌譽爲「全美最傑出音樂評論家」的奈德•羅倫說：「披頭的出現已成爲一九五〇年以來，音樂史上最健康的盛事之一，對於這件事，任何有識之士，都不能不或多或少有所感應的……我們這時代能溝通心靈的最佳音樂，正以披頭等爲代表。」（余光中先生譯「論披頭的音樂」）

披頭所以風靡，也許是他們熱忱直爽，不虛假做作，他們譏笑現有的社會制度，也取笑自己。「披頭」這個名字出自蘭能的傑作，因爲 Beatles 含有節拍（the beat）之意，又兼有金龜蟲（the beetie）之音，很是可愛。